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
——《数据与决策》系列报告

特别鸣谢“黄廷方/信和交流发展基金”的慷慨资助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研究

中国居民收入差距、财产差距及流动性研究课题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智库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 (Data Center for Management Science, NSFC-PKU) 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是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服务全国管理科学的数据收集与数据服务中心。作为北京大学直属的、以交叉学科为特点的实体学术科研机构，中心长期开展以**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CHARLS)** 为代表的一系列大样本、高质量的微观调查数据收集。自成立以来，数据中心借助已有优势，逐步推进数据采集、数据管理与服务和智库研究三个领域的建设。

中心智库以构建开放性的、跨学科研究平台为目标，旨在大力推动运用科学的量化研究方法，以开发和利用 CFPS、CHARLS 等优质数据资源为基础的量化研究，并针对国家经济和社会管理的重大需求，积极为国家发展提供有实证依据的政策建议。

中心智库每年通过公开竞标方式，择优资助若干研究课题，为立项课题提供研究资金、研究助理和办公空间等多方面支持，并借助智库平台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推广。此外，中心智库推出客座研究员项目，诚邀有志从事与政策相关的数据研究的学者们驻中心研究。客座研究员可得到数据服务及办公条件的支持，并参与中心组织的各类学术研讨活动。

同时，中心智库通过研讨会、公开讲座等学术活动，促进知识分享和研究成果交流。中心智库还推出《数据与决策》系列出版物，包括《数据与决策：工作论文》、《数据与决策：政策报告》、《数据与决策：政策简讯》，旨在为以数据为基础的科学研究与政策研究的学者提供互动交流的平台。

目录

contents



■ <u>我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研究</u>	/01
■ <u>居民收入增长趋势</u>	/02
■ <u>居民收入流动性</u>	/04
■ <u>不同收入群体的界定问题</u>	/06
■ <u>中等收入者的城乡和区域分布</u>	/09
■ <u>中等收入者的主观与客观认同</u>	/12
■ <u>中等收入者的消费需求</u>	/19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研究

国务院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台《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为了营造激励奋发向上的公平环境，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各类社会群体依靠自身努力和智慧，创造社会财富，共享发展红利。这是国务院首次明确提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目标。一般来说，中等收入者是产业结构优化的中流砥柱，也是稳定渐进的工业化力量。中等收入者不仅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中坚力量，也是释放消费红利的主力军。确立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战略，明确中等收入者比重增长的目标，关系到经济社会转型与改革的全局，对于协调重大利益关系、形成广泛的改革共识、提振社会对改革的信心有着深远影响。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居民收入增速下降、收入差距高位运行、消费贡献低迷等问题持续存在。而且无论以何种标准衡量，中国当前中等收入者比重严重偏低、大部分中等收入者在收入平均线附近徘徊、中等收入者在收入分配中所处位置不稳定、中等收入者在城乡和区域分布严重失衡。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是一项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跟踪调查项目，旨在通过跟踪收集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的数据，反映中国社会、经济、人口、教育和健康的变迁。2010 年，CFPS 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正式实施基线调查，样本覆盖中国除香港、澳门、台湾、新疆、青海、内蒙古、宁夏和海南之外的 25 个省/市/自治区的人口。这 25 个省/市/自治区的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不含港、澳、台）的 95%，因此，CFPS 的样本可以视为一个全国代表性样本。此后，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国范围内追踪调查。课题组选用 2010 和 2014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从以下五个方面动态研究我国现阶段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家庭人均收入的增长情况；二是居民在收入分配中的流动性；三是中等收入者的城乡和区域分布变化；四是中等收入者的主观认同；五是中等收入者的消费需求变化。

一、居民收入增长趋势

(一) 居民收入普遍快速上涨

为了分析 2010-2014 年家庭人均收入分布变化情况，我们利用 2010 和 2014 年 CFPS 面板数据描绘家庭人均收入对数的概率密度图。如图 1 所示，2010-2014 年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整体上升，但是居民收入分布远非正态分布，具有明显的右偏和厚尾现象。相对 2010 年家庭人均收入分布而言，2014 年家庭人均收入尾部向两端延伸，这也就导致了我国现阶段不可能拥有较大比例的中等收入阶层。接下来，我们将家庭人均收入由低到高进行十等分组¹。如表 1 所示，2014 年我国家庭人均收入普遍上涨，2010 年最高组的收入水平仅分布在 2014 年第 7 收入组。图 1 描述了 2010-2014 年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分布情况，整体看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呈金字塔状，随着收入分组的提高，收入组的比重越小，即最低收入组的比重最高，最高收入组的比重最小。相对于 2010 年家庭人均收入的分布状况，2014 年家庭人均收入分布更加集中。这同样也能验证 2010-2014 年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所提高。

(二) 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上涨幅度更大

另外，根据城乡划分，2010-2014 年农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上涨幅度更大，农村居民基尼系数由 0.472 下降到 0.471，城镇居民基尼系数由 0.469 上升到 0.476，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有所下降且小于城镇内部收入差距²。图 2 描绘了 2010 和 2014 年家庭人均收入十等分组分布图。如图 3 所示，2010-2014 年最高收入组和最低收入组（1、2）比重减小，中间收入组比重均有所提高。农村家庭人均收入分布由扁平状金字塔转变成标准正金字塔型，城镇家庭人均收入分布由水滴型变成倒梯型。通过动态分析 2010-2014 年家庭人均收入分布变化，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基

¹ 十等分组：依据家庭人均收入水平进行十等分，由于极端值对收入分组影响较大，我们这里样本仅为家庭人均收入在 2%~98%分位数的个体。2010 年和 2014 年家庭人均收入 2%~98%分位数分别为：252~35750 元，87.5~46666.67 元。经过加权。

² 2010 年城乡家庭人均收入均值分别为：11099 元和 6262.1 元；2014 年城乡家庭人均收入均值分别为：14127.3 元和 9101.3 元；经过加权处理之后，2010 年城乡基尼系数分别为：0.469 和 0.472；2014 年城乡基尼系数分别为：0.476 和 0.471。

本观点，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整体上涨，但水平仍然较低，主要分布在中低收入组，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上涨幅度更高，城镇内部收入差距扩大且高于农村内部收入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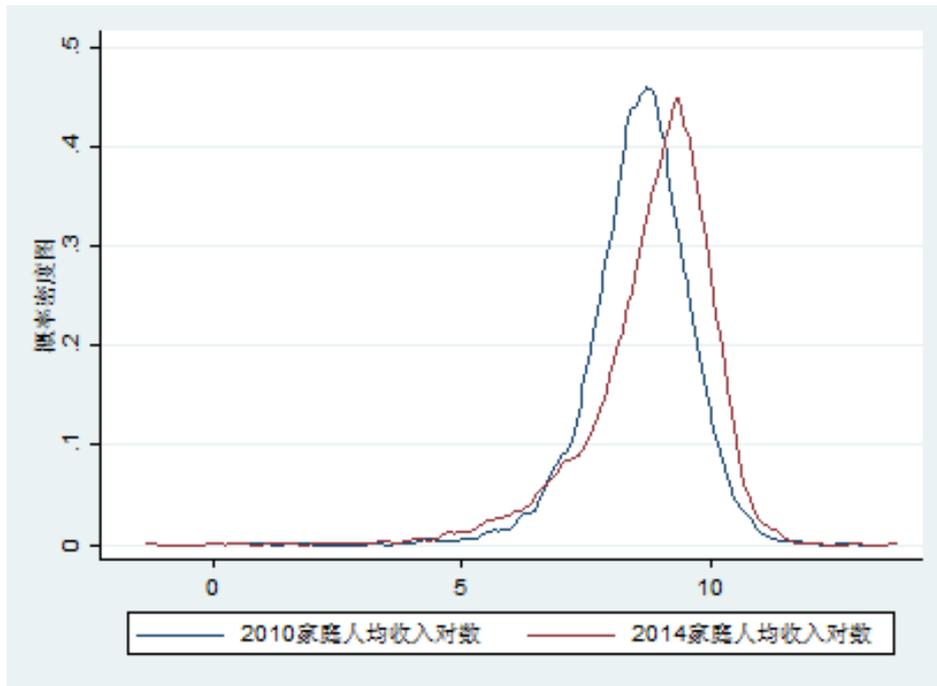


图1 在2010和2014年家庭人均收入对数的概率密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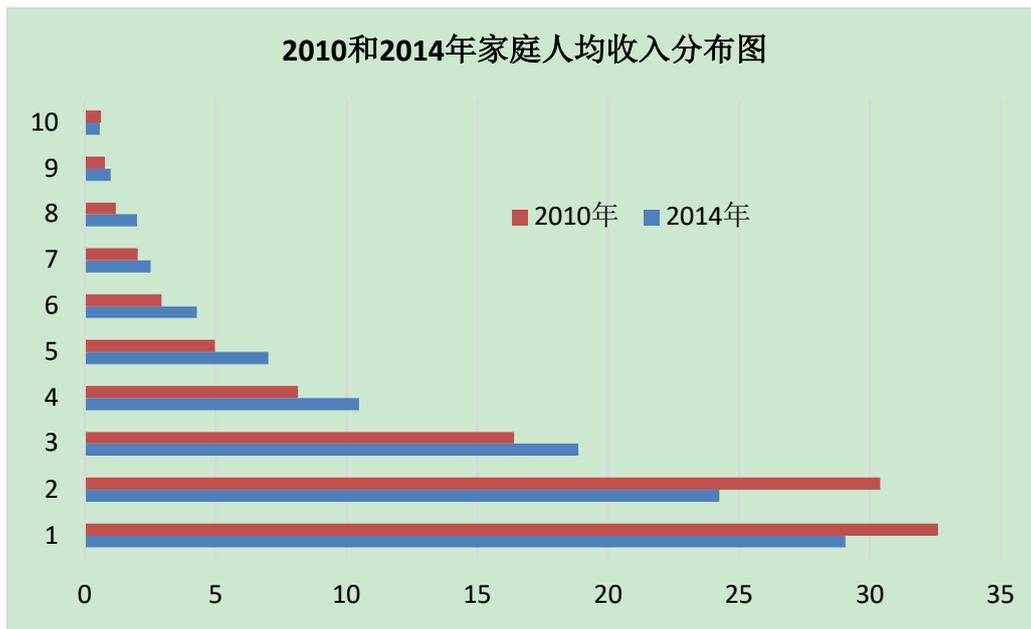


图2 在2010和2014年家庭人均收入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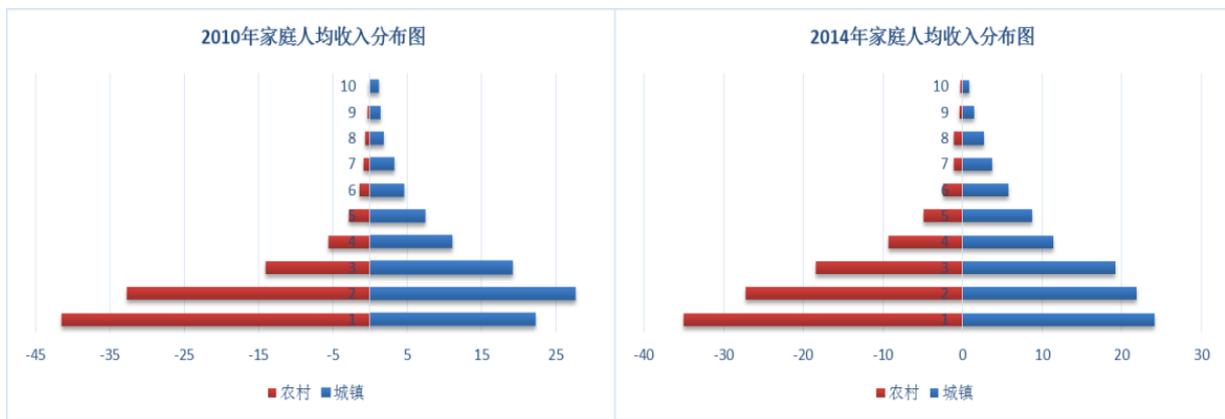


图3 在2010和2014年城乡家庭人均收入分布图

利用2010和2014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我们从不同方面分析我国现阶段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从家庭人均收入的分布变化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整体上涨，但是水平仍然较低，主要分布在中低收入组。另外，根据区域划分发现，我国中等收入者主要分布在城镇、东部地区和大城市，区域分布结构严重失衡。通过比较基尼系数、90/10比率和中位数/平均值发现，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和比重增加有利于我国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形成更为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

二、居民收入流动性

上文提到，我国收入阶层可能存在地域性固化。为了进一步研究我国居民在收入分配中的流动性，即各收入阶层在收入分配中是如何变化的。我们选取2010和2014年追踪调查的47804个个体³，根据家庭人均收入水平进行划分，考察2010-2014年居民收入阶层的动态迁移变化。

（一）划分为低收入、中等收入、高收入群体

按照中等收入者划分标准，根据家庭人均收入水平划分低收入、中等收入和高收入群体。2010-2014年间，我国低收入群体中近80%的个体会在4年的周期

³ 2010年调查的个体样本量为57155，2014年调查的个体样本量为55601。2010-2014年追踪调查个体是根据两年的个体编码进行匹配，总共47804个样本，不考虑新进成员和退出成员。家庭人数为各年统计的实际人数。

内维持其收入等级，而向更高收入组移动的概率仅略高于 20%。中等收入群体中有 39.3%的个体收入水平向下偏移，仅 1.1%的中等收入群体进入高收入阶层。总的看来，我国居民在各收入等级之间转移呈现出向下迁移的概率偏高、向上迁移的概率过低，中等收入者的流动性较强。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等级的难度较大，底层收入者出现一定程度的固化现象。

（二）家庭人均收入五等分组

为了更为细致地分析 2010-2014 年不同收入组别下的居民收入变化情况，我们根据家庭人均收入水平进行五等分组。如表 1 所示，整体看来，2010-2014 年居民收入分组大多保持不变，即位于居民收入分组两端的个体维持相同收入组的概率较高，中间收入组的流动性最强。结果发现，低收入家庭转变为高收入家庭的概率较低，且位于更低收入组的低收入家庭转变为高收入家庭的概率更低；高收入家庭维持高收入地位的概率较高，且位于更高收入组的高收入家庭更容易维持高收入地位。家庭收入水平向相邻收入组转移的概率较高，这说明 2010-2014 年家庭收入变化幅度较小，短期内很难实现各阶层之间跨越式变动。

表 1 在 2010-2014 年居民收入流动矩阵表

		2014 家庭人均收入五等分组				
		1	2	3	4	5
2010 年家庭人均收入五等分	1	7.2	5.6	3.7	2.2	1.2
	2	4.9	5.5	4.7	3.5	1.4
	3	3.8	4.5	4.9	4.6	2.3
	4	2.6	3.0	4.5	5.2	4.7
	5	1.5	1.4	2.4	4.4	10.3

一个处于转型阶段的国家，居民在各收入等级之间转移的状况应该更加活跃，而我国的情况则是向下迁移的概率偏高、向上迁移的概率过低，中等收入者流动性较强。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等级的难度较大，底层收入者出现一定程度的固化现象。所以说，未来要调整居民收入分配结构，关键是要实现低收入者向中等收入者转变，在减少中等收入者向更低收入等级下降的同时，要想办法促进低收入者向更高收入等级转移，由此真正实现由不稳定的“上字型”社会向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社会转变。

通过选取 2010 和 2014 年追踪调查的样本，分别按照中等收入者划分标准和收入五等分法进行划分，考察四年间居民收入阶层的动态迁移变化。结果发现，家庭收入变化幅度较小，各阶级之间的转化遵守循序渐进的变化规律，短期内很难实现各阶层之间跨越式变动。各阶层向下迁移的概率偏高、向上迁移的概率过低，中等收入者流动性较强。所以说，未来要调整居民收入分配结构，关键是要实现低收入者向中等收入者转变，在减少中等收入者向更低收入等级下降的同时，要想办法促进低收入者向更高收入等级转移，由此真正实现由不稳定的“上字型”社会向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社会转变。

三、不同收入群体的界定问题

顾名思义，中等收入者通常指在一个国家或社会中，收入处于中等水平、生活相对宽裕的人群。但是，关于中等收入者的划分标准却多种多样，众说纷纭。在学术界，对中等收入者的界定标准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绝对标准，即设定一个固定的收入上下限，从发展水平的意义上来理解中等收入者，根据此标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收入的提高，一个国家或社会中中等收入者所占比重也会逐步提高；第二类是相对标准，从收入分配结构变化的角度来理解中等收入者，根据此标准，决定一个国家或社会中中等收入者所占比重的大小，主要是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而不是普遍收入水平的提高。

（一）不同收入群体的绝对与相对标准

对不同收入群体的界定过程中，通常划分为高、中、低收入群体，其中的核心又集中在中等收入者的定义上。在定义中等收入者的过程中，一般认为存在绝对和相对的定义标准。在一系列绝对标准中，学术界影响力较大的是 Homi Kharas (2010)，这篇文章使用 10 美元、100 美元作为定义中等收入者的下限和上限。其中，10 美元是两个最贫穷欧洲发达国家（葡萄牙和意大利）的平均贫困线，100 美元是最富裕的发达国家（卢森堡）的收入中位数。根据此定义，在全世界除了最贫穷发达国家中的穷人和最富裕发达国家中的富人之外的其他人，都属于中等收入者。下面，在现有一系列的绝对标准中，本文将选取此标准，来估算我国的

中等收入者比重。

在所有的相对标准中，又可以分为四类。一是以收入贫困线作为参照标准，二是以收入平均值作为参照标准，三是以收入中位数为参照标准，四是用简单的收入五等分组（或三等分组，等）来定义中等收入者。以收入贫困线作为参照的相对标准，主要是为了与一个国家的基本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政策保持一致或接轨。但是，这类标准不太适合我国国情，我国的贫困线和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都相对较低。其次，那些简单的用收入三等分组或五等分组方法选取中间的组别作为中等收入者，这类定义最大的弊端是，无法反映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根据此标准，计算出的不同年份中等收入者比重都是相同的，无法识别出中等收入者比重随着时间推移的变化趋势。再次，以收入平均值作为参照的相对标准，也不太适合我国的国情，因为我国低收入人群占绝大多数，居民收入的分布呈现“锥子型”、“丁字型”或“倒金字塔型”，即大部分人只拥有较少份额的收入，少部分人却拥有较大份额的收入。相对很多发达国家，我国居民收入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偏离较大。相比之下，以收入中位数作为参照比以收入平均值作为参照，更适合我国当前国情。所以，在如上五类相对标准中，以收入中位数作为参照的相对标准相对较为适合我国。在本报告后面的部分，将呈现在此标准下我国不同年份的中等收入者比重。若用此标准，又涉及到另外一个问题：具体用收入中位数的何种比例区间作为中等收入者定义的下限和上限。关于此问题，现有研究还未有统一定论。

（二）中等收入者的上下限问题

关于下限，在现有文献中，有的使用收入中位数的 60%，有的使用收入中位数的 75%。本文将取其中，选取收入中位数的 66.6%（即三分之二）作为定义中等收入者的下限。关于上限，在现有文献中，有的使用收入中位数的 125%，也有使用 200%或 300%等。考虑到我国居民收入的分布严重向右偏尾，收入中位数已明显低于收入平均值，即便是选取相同的比例，选取收入中位数作为参照的所得到的上限已经偏低了（低于选取收入平均值作为参照的上限），所以，在 125%、200%、300%几个比例中，我们选取其中的最大值，即 300%。

另外，考虑到若采用绝对标准来定义中等收入者，虽然能够反映收入水平的提高对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影响，但却无法反应收入分布的变化对中等收入比重的

影响；反过来，若采用相对标准来定义中等收入者，虽然能反映收入分布的变化对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影响，但是却无法反应收入水平的提高对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影响。为了综合这两种标准的优点，扬长避短，本文拟采用第三种定义，即选取全世界 200 多个国家收入中位数的 66.6%、300%作为定义我国中等收入者的下限和上限。

（三）建议我国使用的中等收入者标准

1、采用 10 美元-100 美元的标准不符合我国现状

如果采用每天 10 美元、100 美元作为定义我国中等收入者的下限和上限，2016 年我国中等收入者所占比重约为 65.68%，到 2020 年将达到 73.8%。这在远超过绝大多数发达国家水平的同时，而且与我国现阶段仍为发展中国家的现状不符合。进一步看，这里的 10 美元是 2010 年最贫穷的两个发达国家——葡萄牙和意大利的平均贫困线。在 2013 年，根据 PPP 进行转换（购买力平价指数），10 美元换算成人民币为 37.6 元，在北京、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几乎每天的食物支出都要达到此标准，仅够温饱而已。所以，10 美元/天作为定义我国中等收入者的下限，实在太低，不符合我国的国情。

2、采用我国当年收入中位数的 66.6%-300%标准跟不上现实发展速度

如果采用我国当年收入中位数的 66.6%-300%作为下限和上限，全国而言，2002 年我国中等收入者占 48.55%，2007 为 50.68%，到 2013 上升到 58.50%。若假定从 2013 年到 2016 年再到 2020 年，我国每个居民的收入都以相同的增长率而增长，那么，估算出的 2016 年和 2020 年我国中等收入者比重将都为 59.59%。

根据此定义，无法反映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我国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变化趋势。比如，在 2002 年-2013 年间，我国经济经历了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收入也大幅提高，可是根据此定义所估算出的我国中等收入者比重只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从 48.55%上升到 58.5%）。这与人们的直观感受不太一致。另外，若放在全世界的大背景下，2002 年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整体较低，但根据此定义，在 2002 年我国中等收入者比重已经接近一半（48.55%），而在此定义下的我国中等收入者的生活水平却远远不可与国外的中等收入者的生活水平同日而语。所以，此标准不太合适。

3、建议采用全球所有国家收入中位数的 66.6%-300%定义我国中等收入者

如果采用全世界 200 多个国家收入中位数的 66.6%、300%作为我国中等收入者定义的下限和上限,就全国而言,我国中等收入者所占比重从 2002 年的 4.88% 上升到 2007 年的 14.33%, 又进一步上升到 2013 年的 24.03%。根据估算, 2016 年我国中等收入比重约为 34.79%, 到 2020 年将达到 45.01%。根据此定义, 不仅可以反映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 我国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变化趋势, 同时还可以反映出, 随着全世界整个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 我国中等收入者所占比重的变化趋势。

总的来看, 本文选取了三个不同的标准来定义我国中等收入者, 并估算在这三种不同的标准下我国中等收入者的比重: 第一个属于绝对标准, 选取 10 美元-100 美元(户人均每天)作为定义我国中等收入者的下限和上限; 第二个属于相对标准, 选取我国当年收入中位数的 66.6%-300%作为定义我国中等收入者的下限和上限; 第三个属于绝对标准和相对标准的结合, 选取全世界 200 多个国家收入中位数的 66.6%、300%作为定义我国中等收入者的下限和上限。

综合考虑, 采用全世界 200 多个国家收入中位数的 66.6%、300%作为我国中等收入者定义的下限和上限更为恰当, 既可以反映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 我国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变化趋势, 还可以反映出随着全世界整个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 我国中等收入者所占比重的变化趋势。根据此定义, 就全国而言, 我国中等收入者所占比重从 2002 年的 4.88%上升到 2007 年的 14.33%, 又进一步上升到 2013 年的 24.03%。根据估算, 2016 年我国中等收入比重约为 34.79%, 到 2020 年将达到 45.01%。

四、中等收入者的城乡和区域分布

根据中等收入者定义⁴, 下面考察 2010-2014 年我国中等收入者的城乡、区域分布变化情况。2010-2014 年我国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所提高, 比重仍然较低。2010 年和 2014 年全国的基尼系数分别为 0.493 和 0.486, 2010-2014 年基尼系数

⁴2009 年中等收入者收入水平: 58.49 元/天-263.49 元/天; 2013 年中等收入者收入水平: 76.65 元/天-345.26 元/天。

略微下降。一般来讲，收入分配差距越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越小。这说明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和比重增加有利于缩小我国收入分配差距，形成更为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

（一）中等收入者的城乡分布

无论城镇还是农村，2010-2014 年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均有所提高，其农村增长得更快，中等收入群体中农村所占的比重由 21.46% 上涨到 27.06%，如果考虑城乡生活水平差异，这一比例会更高一些。这主要是由于近年来一系列惠农政策，使得长期处于低收入状况的农村居民转移性收入增加，从而导致农村居民整体收入水平显著提高⁵。表 2 描述了 2010 年和 2014 年城乡中等收入者在不同收入组的分布变动情况。无论城镇还是农村，中等收入者收入水平较低，大多分布在中等收入者划分标准的下线。

表 2 在 2010 年和 2014 年中等收入者的城乡分布

家庭人均收入分组	2010 年城镇	2014 年城镇	2010 年农村	2014 年农村
21000-31000	53.06	52.5	70.32	65.64
31000-41000	23.07	23.93	12.72	21.78
41000-51000	9.97	11.18	6.36	5.57
51000-61000	5.59	5.17	4.95	2
61000-71000	1.97	1.98	0.71	1.39
71000-81000	2.46	1.53	1.94	1.33
81000-91000	1.03	0.88	0.53	0.73
>91000	2.86	2.84	2.47	1.57
合计 %	100	100	100	100

（二）中等收入者的区域分布

由于我国显著的城乡二元分割，城市居民的收入明显高于农村，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村居民的 2.75 倍。因此，在我国中等收入者中，主要分布在城镇地区，而农村地区则很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167 元。在所有城镇居民五等分组中，中等收入组平均收入为 26651 元，远超全国所有居民的平均收入，甚至城镇居民的中等偏下组平均收入也达到 19651 元，接近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这说明，所有城镇居民中

⁵ 参见 2015 年扶贫报告。

有接近 80%的居民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另外，在农村居民五等收入分组中，仅有高收入组收入（23947 元）超过全国平均，而中等偏上收入组平均收入仅为 13449 元；这说明，在所有农村居民中仅 20%左右的居民人均收入超过全国居民的平均水平。由此可以说明，我国的中等收入者大部分来自城镇地区，其占有中等收入者比例达到 70-80%左右。另外，从区域分布看，Gustafsson 等（2016）发现中部和西部地区占有中等收入者的比例分别为 26%和 22%，而东部地区占比则高达 52%，超过全国的一半以上；同样，省会城市和直辖市占有中等收入者的比重超过 45%，而所有剩余城市的占比则只有 55%左右。也就是说，我国中等收入者主要分布在城镇、东部地区和大城市，区域分布结构严重失衡。

1.纵向比较。我们将 2010-2014 年 CFPS 调查的 25 个省份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⁶：2010 年各地区样本量占比为：42%，29.6%和 28.4%；2014 年各地区样本量占比为：42.2%，29.5%和 28.3%。表 3 纵向比较了 2010-2014 年东、中、西部、东北地区中等收入者的分布变化情况。2010-2014 年东、中部地区中等收入者比重上升，而西部和东北地区中等收入者的比重下降。各地农村居民中等收入者比重均有所提高，而各地区城镇居民中等收入者的比重下降。

表 3 在 2010-2014 年各地区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变化

区域划分	2010 年			2014 年		
	全部	城镇	农村	全部	城镇	农村
东部	49.15	39.56	9.60	52.37	37.81	14.57
中部	24.12	17.87	6.26	24.42	14.11	10.32
西部	15.08	12.35	2.73	11.94	7.51	4.44
东北	11.64	9.38	2.26	11.26	8.78	2.48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表中的数据表示的是根据城乡、区域划分后的地区中等收入者比重。数据均经过加权。

2.横向比较。接下来，我们比较 2010-2014 年中等收入者的区域分布变动情况。如表 4 所示，整体看来，我国中等收入者主要分布在城镇、东部地区。2010-2014 年中等收入者区域分布较为稳定，中等收入者中一半以上分布在东部地区，仅

⁶ 东部地区：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等 11 个省份；中部地区：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 8 个省份；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 6 个省份；东北地区：辽宁、吉林和黑龙江等 3 个省份。

16%中等收入者位于西部地区。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我国收入阶层存在地域性固化。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地区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在短期内很难得到提高，这是由于西部地区原本收入水平就较为低下，而拥有高技能的劳动力大多向东部地区转移，进而导致西部地区整体水平上涨较慢。

表 4 在 2010-2014 年中等收入者的区域分布

区域划分	2010 年 %			2014 年 %		
	全部	城镇	农村	全部	城镇	农村
东部	49.15	49.97	46.05	52.37	55.43	45.81
中部	24.12	22.57	30.03	24.42	20.69	32.44
西部	15.08	15.61	13.09	11.94	11.01	13.95
东北地区	11.64	11.85	10.83	11.26	12.87	7.8

注：加权后得到表中数据。

五、中等收入者的主观与客观认同

2010-2014 年我国中等收入阶层虽然呈现递增的趋势，但从整体结构来看，比重还是很小，离合理的“橄榄型”社会结构还有很远的距离。从政治上看，中等收入者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最大受益者，他们拥护执政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从绝对收入来看，收入越低的社会群体，对社会的认同心理也越低；收入越高，对社会的认同也越高。从相对收入来看，越趋向于均等化的收入分配，人们的认同感也越高；相反，收入差距越大，人们的认同感越低，甚至产生对社会的抵触情绪，继续发展下去，就成为社会不稳定的导火索。因此，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既可以提高低收入者的绝对收入水平，又可以缩小相对收入差距，从而对社会起到稳定作用(曹明和郭栋，2005)。然而客观的社会结构分层和社会地位，需要通过主观阶层认同才能与人们的社会态度、社会行为选择建立起逻辑链条(李培林，2007)。

由于我国贫富差距快速扩大，衡量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也从改革开放初期的 0.28 上升到 2015 年的 0.469，远高于国际普遍认可的 0.4 的“警戒线”水平。在此背景下，绝大多数居民所占的收入份额较低，普遍存在“被平均”的现象。再

加上灰色收入、隐性收入和腐败收入等广泛存在的收入分配不公和居民收入信息不透明问题，因此城乡居民的被剥夺感、脆弱感和焦虑感普遍存在。因而，很多个体虽然在收入标准上被划分为中等收入者，但是在主观认同感上却普遍偏低。甚至与民众的定性判断产生较大差异，而且与消费水平或消费取向界定的中等收入者比重也存在很大差距。从这个角度来看，中等收入者的主观认同远低于客观认同，以收入标准定义的中等者与主观上认同的社会“中层”人群很不吻合，甚至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现象。

2010 和 2014 年 CFPS 成人问卷中有关于自我认同以及认知测试的调查，通过“您的个人收入在本地属于？”、“您在本地社会地位？”、“您对自己生活满意程度？”和“您认为自己有多幸福？”这些问题可以考察 2010-2014 年不同收入群体对其自身状况的主观评价及其满意度。问卷中“您对去年本县/市政府工作的总体评价”、“您认为贫富差距问题在我国的严重程度”、“您有过因贫富差距而受到不公正对待”等观点题，可以用于分析不同群体对政府工作及贫富差距问题的主观看法。因此，我们可以利用 2010-2014 年 CFPS 追踪调查数据，分析不同社会群体对自身状况和社会问题的主观评价差异，重点研究我国中等收入者主观认同感、社会满意度等问题。

（一）社会各阶层主观认同感和幸福满意度

主观认同感是指个体对自身收入水平、社会地位的主观评价。根据定义将家庭人均收入划分为低收入、中等收入和高收入，依次代表下层、中层和上层。表 5 和表 6 反映 2010-2014 年各阶层对自身收入和社会地位的主观认同情况。结果显示：客观收入分层中的经济认同和社会地位认同并没有与客观收入层次一致；客观收入分层与主观经济认同和社会地位认同相关性减弱；主观经济认同和社会地位认同均以中层认同为主流，呈现“趋向中层”的主要特征；客观收入分层人群中，经济地位认同及社会地位认同呈现明显的偏移特征，即客观收入层次为中、上层的人群其主观认同以上层以下的层次为主，呈现“向下偏移”的特征；客观收入层次为下层的人群其主观认同以下层以上的层次为主，呈现“向上偏移”的特点。

为了分析社会各阶层幸福满意度差异，我们选取 2010-2014 年调查问卷中“您对自己生活满意程度？”和“您认为自己有多幸福？”这两个问题对此进行讨论。

表 7 考察 2010-2014 年各阶层幸福满意度的变化情况。分析可知：客观收入阶层越高的群体，其对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指数越高。

表 5 在 2010-2014 年各阶层收入主观评价

2010 年	您的收入在本地属于					Total
	1	2	3	4	5	
下层	30.4%	26.3%	37.5%	4.8%	1.0%	100.0%
中层	16.5%	20.6%	50.2%	10.4%	2.3%	100.0%
上层	28.4%	8.9%	60.6%	1.2%	0.9%	100.0%
2014 年	您的收入在本地属于					Total
	1	2	3	4	5	
下层	20.9%	24.3%	44.4%	7.1%	3.3%	100.0%
中层	11.2%	20.3%	54.4%	11.5%	2.6%	100.0%
上层	10.6%	23.5%	49.6%	16.3%	0.0%	100.0%

注：您的收入在本地属于“1-5”，表示收入水平由“低-高”评分。这里将 1 和 2 划分为低水平，3 划分为中等水平，4 和 5 划分为高水平。

表 6 在 2010-2014 年各阶层社会地位主观评价

2010 年	您在本地的社会地位？					Total
	1	2	3	4	5	
下层	13.3%	18.0%	53.5%	12.2%	3.1%	100.0%
中层	7.9%	15.6%	57.5%	15.6%	3.4%	100.0%
上层	2.3%	3.8%	58.5%	35.4%	0.0%	100.0%
2014 年	您在本地的社会地位？					Total
	1	2	3	4	5	
下层	10.9%	16.5%	49.5%	16.4%	6.7%	100.0%
中层	6.4%	16.0%	55.7%	18.0%	3.9%	100.0%
上层	7.1%	13.5%	71.8%	7.6%	0.0%	100.0%

注：您在本地的社会地位“1-5”，表示社会地位由“低-高”评分。这里将 1 和 2 划分为低水平，3 划分为中等水平，4 和 5 划分为高水平。

表 7 在 2010-2014 年各阶层幸福满意度变化情况

2010 年	您对自己生活满意程度？					Total
	1	2	3	4	5	
下层	4.6%	10.4%	36.5%	32.3%	16.2%	100.0%
中层	2.0%	4.1%	33.9%	39.1%	21.0%	100.0%
上层	0.0%	0.0%	10.9%	63.9%	25.2%	100.0%
2010 年	您认为自己有多幸福？					Total
	1	2	3	4	5	

下层	2.7%	6.0%	27.1%	34.5%	29.6%	100.0%
中层	0.9%	1.5%	18.6%	39.7%	39.3%	100.0%
上层	0.0%	3.7%	4.5%	49.9%	42.0%	100.0%
2014年	您对自己生活满意程度?					Total
	1	2	3	4	5	
下层	2.6%	5.7%	28.6%	33.3%	29.8%	100.0%
中层	1.1%	3.5%	23.5%	41.1%	30.8%	100.0%
上层	0.0%	2.3%	18.1%	59.9%	19.7%	100.0%
2014年	您认为自己有多幸福?					Total
	1	2	3	4	5	
下层	2.4%	4.1%	23.1%	34.2%	36.2%	100.0%
中层	1.4%	1.4%	15.5%	40.7%	41.0%	100.0%
上层	0.0%	2.3%	4.5%	54.6%	38.6%	100.0%

(二) 社会各阶层对政府工作和贫富差距的主观态度

根据 2010-2014 年问卷中“您对去年本县/市政府工作的总体评价”观点题, 考察不同收入阶层对政府工作的主观评价。如表 8 所示, 整体看来, 2010-2014 年各收入阶层对当地政府工作大多持有正面评价, 但是正面评价的比重均有所下降。各阶层对当地政府工作认可持中立态度的比例有所增加, 认为政府工作取得很大成绩的比重大幅度减少。2014 年客观收入分层位于中层的群体对政府工作的认可度低于其他阶层, 但是主观收入阶层位于中间层的群体对政府工作认可度高于其他阶层。

表 8 在 2010-2014 年各阶层幸福满意度变化情况

2010 客观	2010 年您对去年本地政府工作评价					2014 年您对去年本地政府工作评价				
	1	2	3	4	5	1	2	3	4	5
下层	2.0%	8.9%	23.2%	54.9%	11.1%	3.0%	13.8%	31.0%	45.6%	6.6%
中层	2.7%	5.6%	19.6%	59.5%	12.7%	1.9%	11.1%	33.6%	47.8%	5.5%
上层	0.7%	13.6%	29.6%	44.3%	11.8%	0.0%	10.7%	13.0%	71.9%	4.5%
2010 主观	2010 年您对去年本地政府工作评价					2014 年您对去年本地政府工作评价				
	1	2	3	4	5	1	2	3	4	5
1	3.0%	9.9%	24.0%	51.2%	11.9%	3.5%	17.2%	32.5%	40.1%	6.7%
2	2.0%	8.3%	24.7%	55.8%	9.2%	3.5%	13.7%	32.7%	44.7%	5.5%
3	1.8%	8.2%	22.6%	56.4%	11.1%	2.5%	12.9%	31.6%	46.5%	6.5%
4	1.1%	8.9%	19.9%	55.3%	14.9%	2.7%	12.5%	26.7%	49.0%	9.0%
5	4.4%	11.4%	14.6%	48.6%	21.0%	3.5%	14.2%	23.7%	43.7%	14.8%

注: 评价 1-5 分别表示: 比之前更糟, 没有成绩, 没有多大成绩, 有一定成绩和有很大成绩。评价 1 为负面评价; 2-3 位中立评价; 4-5 为正面评价。主观收入分层也可划分为下层、中层和上层, 分别为 1-2, 3-4, 5。

为了探究各阶层对贫富差距问题的不同看法，我们首先选取 2010 和 2014 年调查中关于贫富差距共有的问题“您有过因贫富差距而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吗？”进行分析。由表 9 所示，2010-2014 年主观感受到因贫富差距而遭受不平等对待的比重大幅度下降。2014 年客观收入阶层越高，因贫富差距而受到不公平对待的比重越低；主观收入分层位于中间层的群体因贫富差距而受到不公对待的比重最小。选取 2014 年调查问卷中“您认为贫富差距问题在我国的严重程度”的问题⁷，进一步分析各收入阶层对我国贫富差距的直观感受。由表 10 我们可以看到客观收入阶层属性越高，认为我国贫富差距问题严重程度越高；主观收入分层的群体阶层属性越高，认为我国贫富差距问题严重程度越低。

表 9 在 2010-2014 年各阶层因贫富差距而受到不公对待

有过因贫富差别而受到不公正对待?					
2010 客观收入分层	没有	有	2014 客观收入分层	没有	有
下层	79.5%	20.5%	下层	87.4%	12.6%
中层	73.2%	26.8%	中层	90.8%	9.2%
上层	59.5%	40.5%	上层	97.7%	2.3%
2010 主观收入分层	没有	有	2014 主观收入分层	没有	有
1	77.0%	23.0%	1	82.8%	17.2%
2	76.7%	23.3%	2	85.7%	14.3%
3	80.9%	19.1%	3	89.4%	10.6%
4	82.3%	17.7%	4	89.1%	10.9%
5	83.7%	16.3%	5	86.2%	13.8%

注：这里都是询问前一年是否有因贫富差别而遭受不公正对待，因此 2010-2014 年该比例下降可理解为社会环境好转。主观收入分层也可分为下层、中层和上层，分别为 1-2, 3-4, 5。

表 10 在 2010-2014 年各阶层因贫富差距而受到不公对待

2014 年	您认为贫富差距问题在我国的严重程度					合计
	1	2	3	4	5	
下层	3.8%	6.2%	27.6%	29.5%	32.8%	100.0%
中层	2.5%	4.9%	24.2%	33.2%	35.1%	100.0%
上层	0.0%	1.1%	10.5%	39.1%	49.3%	100.0%
主观收入 分层	您认为贫富差距问题在我国的严重程度					合计
	1	2	3	4	5	

⁷ 2010 年问卷中缺乏该问题，因此仅选用 2014 年的数据进行分析。

1	4.5%	4.8%	24.8%	24.9%	41.0%	100.0%
2	3.4%	6.3%	24.8%	30.3%	35.2%	100.0%
3	3.0%	6.8%	29.9%	30.4%	30.0%	100.0%
4	5.4%	8.7%	31.1%	29.3%	25.6%	100.0%
5	10.2%	9.2%	33.9%	16.0%	30.6%	100.0%

注：问卷中打分为 1-10，这里的 5 个分组分别对应问卷中：0-2，3-4，5-6，7-8，9-10。

综上所述，我国客观收入分层中的经济认同和社会地位认同并没有与客观收入层次一致；主观经济认同和社会地位认同均以中层认同为主流，呈现“趋向中层”的特征；客观收入层次为中、上层的人群其主观认同呈现“向下偏移”的特征；客观收入层次为下层的人群其主观认同呈现“向上偏移”的特点。客观收入阶层越高的群体，其对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指数越高。客观收入分层位于中层的群体对政府工作的认可度低于其他阶层，但是主观收入阶层位于中间层的群体对政府工作认可度高于其他阶层。客观收入阶层属性越高，认为我国贫富差距问题严重程度越大，但因贫富差距而受到不公平对待的比重却越低。主观收入分层的位于中间层的群体认为我国贫富差距严重程度低于其他阶层，因贫富差距而受到不公对待的比重也低于其他阶层。

上述结论说明两点：一是客观收入分层越低的群体，对社会认同及生活满意度也越低；客观收入分层收入越高群体，对社会认同及生活满意度也越高。二是主观收入分层位于中间层的群体，对政府工作和社会问题持有更积极的态度。因此，当前除了要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还应该注重提高中等收入者主观认同感。

（三）中等收入者主观认同感

由于我国贫富差距快速扩大，绝大多数居民所占的收入份额较低，普遍存在“被平均”的现象。城乡居民的被剥夺感、脆弱感和焦虑感普遍存在。因而，很多个体虽然在收入标准上被划分为中等收入者，但是在主观认同感上却普遍偏低。甚至与民众的定性判断产生较大差异，从这个角度来看，中等收入者的主观认同远低于客观认同，以收入标准定义的中等者与主观上认同的社会“中层”人群很不吻合，甚至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现象。我们可以将中等收入者的自我认同划分为三类：向下认同、一致认同和向上认同。接下来我们将利用 2010-2014 年 CFPS 数据探讨不同类型的中等收入者会产生怎样的认同模式。

如表 11 所示，农村户口、男性、已婚、党员身份的中等收入者更可能表现

出“向上认同”的倾向；城镇户口、女性、未婚、非党员身份的中等收入者更可能表现出“向下认同”；相对于中年人，年轻人和老年人更容易表现出“向上认同”；相对于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中等收入者，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中等收入者表现为“向上认同”地概率越高；工资收入越高的中等收入者更可能表现出“向上认同”趋势；相对于个体工商户，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的中等收入者更容易表现出“向上认同”，在党政机关工作的中等收入者可能表现出“一致认同”；相对于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的中等收入者更可能表现出“向下认同”和“一致认同”。这说明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中等收入者主观认同感越强；党员的主观认同感高于非党员；中年人由于需要担负家庭抚养和赡养压力，其主观认同感低于年轻人和老年人；已婚人士主观认同感高于未婚人士；男性比女性更倾向认为自己是“中产阶级”；较高的经济收入和职业地位更容易产生“向上认同”。

表 11 中等收入者主观认同感

	影响因素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向上认同/向下认同		向下认同/一致认同		向上认同/一致认同	
		RRR	SE	RRR	SE	RRR	SE
个体特征	户口	-0.7918***	(0.1667)	0.1604	(0.1897)	-0.6314***	(0.1334)
	男性	0.4289***	(0.1278)	-0.2269	(0.1410)	0.2020**	(0.0984)
	年龄	0.0144	(0.0234)	-0.0546**	(0.0267)	-0.0402*	(0.0205)
	年龄平方	0.0000	(0.0002)	0.0005*	(0.0003)	0.0005**	(0.0002)
	已婚	0.5977***	(0.2045)	-0.0039	(0.2184)	0.5938***	(0.1497)
受教育程度	初中	0.1441	(0.1713)	-0.0248	(0.1940)	0.1193	(0.1499)
	高中	0.0573	(0.1813)	-0.0416	(0.2038)	0.0158	(0.1569)
	大专	0.9440***	(0.2555)	-0.9383***	(0.2756)	0.0057	(0.1780)
	大学及以上	1.0211***	(0.2901)	-0.7975**	(0.3152)	0.2236	(0.1983)
政党身份	党员	0.7211***	(0.2149)	-0.2887	(0.2387)	0.4324***	(0.1427)
工作情况	工资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党政机关	-0.2920	(0.3217)	0.7680**	(0.3690)	0.4760*	(0.2443)
	事业单位	0.3543	(0.3223)	0.1739	(0.3529)	0.5282***	(0.1975)
	国有企业	-0.0708	(0.2249)	0.2189	(0.2432)	0.1482	(0.1513)
	其他	-0.1678	(0.2220)	0.2214	(0.2401)	0.0536	(0.1590)
地区划分	中部	0.3817**	(0.1862)	0.0336	(0.2095)	0.4154***	(0.1444)

	西部	0.3236	(0.2084)	0.0323	(0.2362)	0.3559**	(0.1698)
	东北地区	0.0540	(0.1716)	0.2255	(0.1932)	0.2795**	(0.1414)
	常数项	-0.4072	(0.5138)	1.2918**	(0.5799)	0.8846**	(0.4443)

注：***, **, *分别表示在 1%, 5%和 10%的水平下显著；个体特征中选取农村户口、女性、非党员作为参照；受教育程度选取小学及以下作为参照；职业以个体工商户作为参照；地区以东部地区作为参照。

无论是从相对收入还是绝对收入，政治层面还是经济层面看来，中等收入者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最大受益者，他们拥护执政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既可以提高低收入者的绝对收入水平，又可以缩小相对收入差距，从而对社会起到稳定作用。然而客观的社会结构分层和经济社会地位，需要通过主观阶层认同才能与人们的社会态度、社会行为选择建立起逻辑关联。我们利用 2010-2014 年 CFPS 追踪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结果发现：客观收入分层中的经济认同和社会地位认同并没有与客观收入层次一致；主观经济认同和社会地位认同均以中层认同为主流，呈现“趋向中层”的主要特征；客观收入层次为中、上层的人群其主观认同以上层以下的层次为主，呈现“向下偏移”的特征；客观收入层次为下层的人群其主观认同以下层以上的层次为主，呈现“向上偏移”的特点；中等收入者中党员、教育程度越高、年轻人、老年人、已婚人士的中等收入者主观认同感越强；男性比女性更倾向认为自己是“中产阶级”；较高的经济收入和职业地位更容易产生“向上认同”；主观收入分层位于中间层的群体，对政府工作和社会问题持有更积极的态度。

六、中等收入者的消费需求

从消费的社会分层情况看：高收入阶层的消费属于“先导型”，他们生活需求已基本满足，取向新潮，讲求精致的生活享受和消费品位，在消费群体中起示范和带动作用；中等收入阶层的消费属于“升级型”，他们的消费重点集中在教育、文化、交通、通信、保健、住宅等方面；低收入阶层的消费则属于“温饱型”，他们消费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生存，解决温饱。由于高收入阶层占有的比重很

小，消费的绝对数量不是很大，而低收入阶层的消费能力有限，因此市场消费的主体是中等收入阶层(齐艳玲，2007)。一般来说，中等收入者的稳固与扩大，会带来住房、汽车、旅游、教育、耐用消费品和新兴服务业的旺盛需求。这在引导社会消费、促进消费升级的同时，会创造规模巨大的市场购买力，使得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拉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五等分组数据，我国中等收入者的消费倾向，不仅高于低收入者，而且也高于高收入者。2011年，全国城镇居民家庭现金消费支出倾向为69.51%，较高收入户消费支出倾向为67.19%，最高收入户消费支出倾向为59.79%，而同年中等收入者的消费倾向则最高，为71.77%左右(国家统计局，2015)。由此可见，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对于拉动需求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然而，由于我国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再加上高房价、高物价和高意外支出等因素，这使得我国中等收入者普遍具有脆弱感和焦虑感，中等收入者的相当大一部分收入被用来进行预防性储蓄，而真正用于消费的比例却并不高；而且，中等收入者的消费倾向仅比平均水平约高出2个百分点，同时与其他国家相比也仍然较低。综合来看，我国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尚未形成，在中间小、两头大的分配结构下，中等收入者的消费拉动作用也没有充分体现，这明显不利于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新的需求增长动力亟待形成。

我国中等收入者不仅比重过低，并且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城镇、东部地区，这说明我国的中等收入者还不普遍。我们选用2014年CFPS调查数据对不同收入阶层的消费行为进行分析。研究发现：由于中等收入者大都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具备较强的投资意识和投资理念，其消费倾向明显高于高、低两个收入阶层。因此，发展中等收入阶层，提高其在整个社会中所占比重，才能有效促进城乡市场开拓和消费需求扩大，推动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

(一) 各收入阶层消费情况

根据定义将人群划分为低、中、高收入群体，其收入额分别占总收入的69.7%，28.4%和1.9%，其消费额分别占消费总额的33.8%，57.1%和9.1%。由于高收入阶层占有的比重很小，消费的绝对数量不是很大，而低收入阶层的消费能力有限，因此市场消费的主体是中等收入阶层。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有利于扩大市场整体消费水平。

图 4 描绘 2014 年不同收入阶层的消费情况，随着收入阶层提高，用于家庭设备、衣着鞋帽、日用品等日常支出的比重不断增加，而食品支出的比重不断缩小。高收入群体的居住支出比重远高于中、低收入群体，其中，低、中、高收入群体人均房贷支出分别为：260.66 元，906.4 元和 2893.17 元，分别占人均居住支出的 14.4%，18.2%和 34.9%。高收入群体人均房贷支出分别为低、中收入者的 11.1 倍和 3.2 倍。随着收入阶层的提高，用于医疗保健支出的比重不断下降，这可能是由于高收入群体更容易享受到医疗保险福利。收入阶层越低，其私人转移性支出的比重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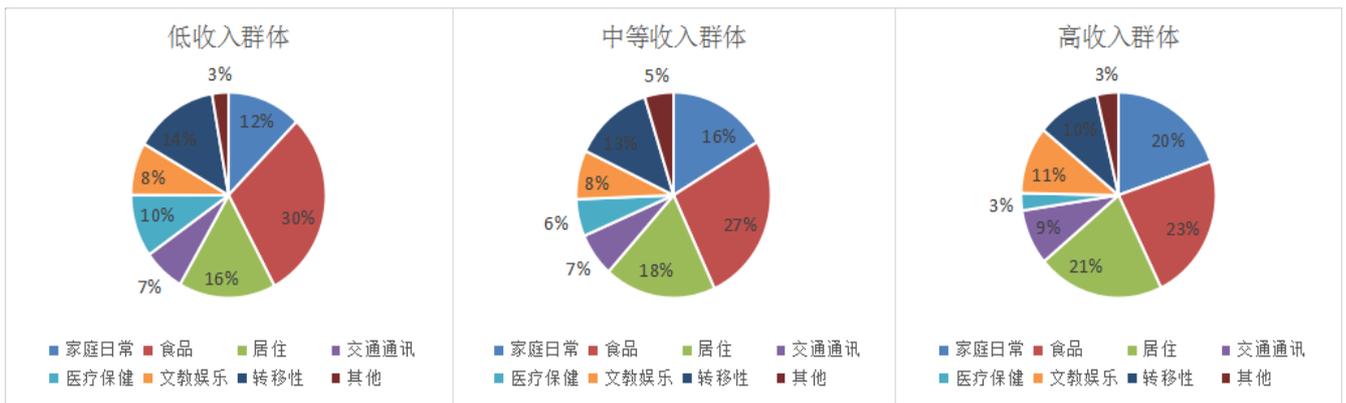


图 4 2014 年各收入阶层消费情况

(二) 各收入阶层边际消费倾向

我们利用 2014 年 CFPS 调查数据，将总样本按照收入、城乡、地区进行划分，考察不同群体边际消费倾向差异⁸。如表 12 所示，中等收入者的边际消费倾向高于低收入群体；城镇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远高于农村居民；东部地区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低于中部、西部地区居民的消费倾向。因此，扩大中等收入者对于拉动需求发展具有一定作用。

⁸ 消费函数模型简化为： $consume = \alpha + \beta income + \varepsilon$ ，其中 $consume$ 为家庭人均消费， $income$ 为家庭人均收入。

表 12 不同群体边际消费倾向

收入分组		常数		边际消费倾向		调整后 R2	样本量
		系数	SE	系数	SE		
低收入者	总体	10774.81	128.88	0.18	0.01	0.01	28611
	城镇	13258.8	237.81	0.14	0.02	0.01	11343
	农村	8587.32	131.06	0.15	0.01	0.01	17026
中等收入者	总体	6905.74	1319.54	0.56	0.03	0.09	3750
	城镇	10299.0	1744.05	0.57	0.04	0.08	2540
	农村	2876.60	1346.80	0.40	0.03	0.13	1183
全部	总体	13363.9	107.22	0.09	0.00	0.03	32515
	城镇	16676.9	187.81	0.08	0.00	0.03	14019
	农村	8613.56	113.85	0.18	0.01	0.04	18227
东部	总体	13483.8	233.92	0.18	0.01	0.07	10199
	城镇	16880.5	356.52	0.15	0.01	0.06	5641
	农村	6503.73	271.39	0.37	0.01	0.13	4504
中部	总体	8858.89	248.04	0.37	0.01	0.11	8191
	城镇	10413.68	458.40	0.45	0.02	0.14	3329
	农村	8518.55	243.18	0.16	0.01	0.03	4858
西部	总体	9709.23	156.56	0.21	0.01	0.06	9599
	城镇	8978.70	358.33	0.47	0.02	0.18	2675
	农村	8990.40	144.82	0.05	0.01	0.01	6896
东北地区	总体	16494.50	252.60	0.01	0.00	0.00	4517
	城镇	8978.70	358.33	0.47	0.02	0.18	2675
	农村	8990.40	144.82	0.05	0.01	0.01	6896

注：由于高收入群体样本量太少，结果并不显著，因此不单独计算其边际消费倾向。

（三）主观认同感对消费的影响

上文仅采用基础模型仅考察家庭成员消费与收入之间的关系，中等收入者的消费倾向远高于其他两类群体，但是上述模型没有充分考虑影响家庭人均收入的其他因素。为此，我们在基础模型上引入家庭规模、个体特征、受教育程度以及地区等因素。另外，我们将 2014 年总样本划分为主观收入认同向下偏移、一致认同和向上偏移分别进行分析，考察不同主观认同下的边际消费倾向差异。最后，为了进一步分析不同类型的中等收入者的消费倾向差异，我们仅选取 2014 年中等收入者作为研究对象，考察不同主观认同感的中等收入者的边际消费倾向差异。

回归结果如表 13 所示，主观收入认同感高于、或与客观收入分层一致的群体，其边际消费倾向高于主观认同感向下偏移的群体；主观认同感越高的群体，其边际消费倾向最高。这样的规律在中等收入者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即主观认同

感越高的中等消费者，其边际消费倾向越高。

表 13 主观认同感差异对边际消费倾向的影响

	全部样本			中等收入者		
	向下偏移	一致认同	向上偏移	向下偏移	一致认同	向上偏移
人均收入	0.0	0.023***	0.290***	0.316***	0.488***	0.496***
	0.0	0.0	0.0	-0.1	-0.1	0.0
家庭规模	-3466.3***	-1685.1***	-1287.7***	-3456.3***	-1753.1**	-2175.6***
	-1188.0	-131.2	-62.5	-1297.6	-761.4	-436.0
户口	12181.6***	1984.8***	1576.8***	11648.5***	7390.6***	3018.1***
	-3787.7	-309.1	-164.7	-4053.3	-1943.1	-772.0
男性	-7269.2**	669.6	-679.2***	-5472.0	3753.6*	-271.5
	-3446.8	-490.0	-238.1	-3765.0	-2065.5	-1182.1
年龄	-38.9	270.4***	-92.7**	-309.3	524.7	113.2
	-577.1	-82.3	-44.7	-624.3	-429.8	-216.3
年龄平方	0.7	-3.1***	0.9**	2.9	-5.5	-1.3
	-5.3	-0.8	-0.4	-5.7	-4.2	-2.0
已婚	8373.5	545.1	2904.7***	15136.8**	-2677.0	6301.9***
	-6339.8	-887.8	-475.3	-7073.2	-3729.5	-2230.4
党员	-7579.4**	-4172.2***	-2685.7***	-6072.0	166.5	-4789.9***
	-3760.6	-590.3	-288.4	-4076.6	-2380.6	-1269.0
初中	-2443.7	3845.6***	2526.7***	-3201.3	867.1	1088.1
	-4306.4	-606.7	-291.8	-4589.3	-2604.9	-1546.8
高中	3304.4	4730.1***	4639.2***	4114.7	-1774.1	6760.3***
	-4557.5	-805.6	-371.5	-4870.2	-2972.2	-1701.9
大专	8404.5	12181.7***	9322.5***	7776.1	10794.2***	12078.5***
	-8271.5	-1353.9	-575.2	-9704.3	-4097.5	-2110.2
大学及以上	25612**	31341***	15860***	22911*	32590***	16852***
	-10540.2	-2280.5	-737.7	-12622.3	-5421.6	-2199.9
中部	3555.0	-3176.3***	-620.6**	4342.9	-2522.9	701.8
	-4180.4	-632.1	-305.4	-4559.8	-2681.0	-1437.8
西部	3172.7	-1774.7***	-788.8***	8445.1	2391.9	-1674.7
	-5977.5	-661.2	-306.1	-6673.8	-3151.7	-1923.2
东北地区	-8223.5	-5540.3***	370.9	-6841.6	-3253.7	3460.2*
	-5392.7	-702.2	-398.5	-5644.0	-3681.2	-1856.8
常数	29562**	17891***	16383***	16846.4	-1470.0	6431.3
	-13395.5	-1995.4	-1090.3	-15918.5	-10378.2	-5529.7
N	416	5334	20219	361	701	2200
Adj R ²	0.763	0.762	0.738	0.668	0.689	0.678

(四) 影响中等收入者消费的主要因素分析

上述两个模型分析了不同类型群体的边际消费倾向差异，接下来我们将探讨影响消费的主要因素。同样，引入家庭人均收入、家庭规模、个体特征、受教育程度、地区等因素，以及收入评价、幸福感指数、对贫富差距问题看法等主观评价。回归结果如表 14 所示，家庭人均收入水平越高，其消费能力越强；家庭规模越大，人均消费水平越低；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水平显著高于农村居民；已

婚的中等收入者家庭人均消费水平高于未婚人士；党员的家庭人均消费水平低于非党员；教育程度越高，其消费水平越高；主观收入评价越高，其消费水平越高；主观幸福感指数越大，其消费水平越高；个体对社会贫富差距问题的判断并不影响其消费水平。这说明相对于社会公平问题，主观收入和幸福感评价对个体消费的影响更大。因此，如何提高中等收入者的主观认同感以及幸福感指数，对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表 14 影响中等收入者消费的主要因素分析

	方程一	方程二	方程三	方程四
人均收入	0.500***	0.472***	0.490***	0.503***
	(0.028)	(0.030)	(0.030)	(0.030)
家庭规模	-2079.396***	-2226.931***	-2137.648***	-1935.957***
	(339.660)	(362.173)	(368.495)	(373.462)
户口	5233.917***	3987.296***	4604.789***	4619.783***
	(700.284)	(720.411)	(725.847)	(727.227)
男性	-2318.667**	-100.276	-1509.365	-1809.021*
	(936.042)	(995.838)	(998.926)	(1002.414)
年龄	-268.630*	211.438	-118.581	-228.198
	(157.741)	(182.100)	(176.950)	(176.625)
年龄平方	2.176	-2.064	0.673	1.882
	(1.441)	(1.683)	(1.658)	(1.660)
已婚	5862.448***	4857.693***	2975.811	3597.328*
	(1763.395)	(1863.554)	(1930.929)	(1922.018)
党员	-4105.712***	-3891.606***	-4400.633***	-4625.488***
	(1032.064)	(1082.865)	(1094.325)	(1101.602)
初中	1271.054	647.672	1443.977	1397.350
	(1230.550)	(1282.567)	(1304.682)	(1311.704)
高中	3669.922***	4604.893***	4357.801***	4350.209***
	(1385.487)	(1418.904)	(1455.333)	(1463.639)
大专	9493.600***	11553.281***	10071.363***	10074.468***
	(1750.392)	(1865.060)	(1879.977)	(1899.216)
大学及以上	16874.862***	18872.480***	17700.349***	17669.495***
	(1941.419)	(2025.607)	(2089.126)	(2110.061)
中部	-64.428	59.508	366.910	319.300
	(1161.130)	(1228.085)	(1238.308)	(1242.292)
西部	1053.800	597.058	-104.680	-493.035
	(1508.462)	(1616.143)	(1658.894)	(1654.765)
东北地区	1730.657	644.162	768.596	872.326
	(1520.268)	(1602.950)	(1612.322)	(1622.007)

主观收入评价		321.027		
		(550.350)		
幸福感			1321.501**	
			(573.500)	
贫富差距				12.148
				(505.337)
常数	15993.588***	4564.575	10682.179**	16882.890***
	(3969.714)	(4739.635)	(5014.909)	(4684.588)
N	3746	3262	3440	3427
Adj R ²	0.145	0.145	0.145	0.149

综合来看，通过 2014 年 CFPS 调查数据对不同收入阶层的消费行为进行分析，可以发现，由于中等收入者大都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具备较强的投资意识和投资理念，其消费倾向明显高于高、低两个收入阶层。并且主观经济认同与客观收入分层一致的群体，其边际消费倾向更高。因此，发展中等收入阶层，提高其在整个社会中所占比重，同时增强中等收入者主观认同感，可以有效促进城乡市场开拓和消费需求扩大，推动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

课题组项目负责人 李实



现任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原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执行院长
德国劳动研究所（IZA）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海南）改革与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天则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
北京大学经济与人类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国家行政学院兼职教授
国务院扶贫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就业促进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曾担任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署（UNDP）、联合国国际儿童基金会（UNICEF）、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扶贫办等机构的项目专家

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发展经济学与劳动经济学，其中收入分配、公共政策、贫困、劳动力市场等为近年来研究重点。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重大、重点项目多项，国外基金会资助项目多项。参与主编中英文著作 10 余部，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曾荣获 1997 年和 2011 年孙冶方经济学奖，第三届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2012 年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等重要奖项。

此文章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北京大学管理科学数据中心 2015 年资助课题“中国居民收入差距、财产差距及流动性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中国居民收入差距、财产差距及流动性研究”课题组负责人为李实教授。该课题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中国居民财产增长及结构变化、居民财产分布差距的变化、居民财产差距与收入差距的关系、中国居民财产流动性的总体趋势、居民财产流动性变化的结构性原因、不同人群财产流动的比较、房价变动、财产水平与财产差距以及房价变动与居民财产流动性。

作者简介

POLICY REPORT SERIES

地 址 北京市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理科5号楼4层
邮政编码 100871
联系电话 010-6276 7908
传 真 010-6275 9641
网 站 <http://dcms.pku.edu.cn>

